

附件 8: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府谷县府谷镇人民政府)的(府谷镇 2025 年村级公益事业路灯安装工程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府谷镇 2025 年村级公益事业路灯安装工程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建筑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 府谷县兴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318.30192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18.439728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府谷县兴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15 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